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1)70号

安化义仁康复医院：

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对你单位未报先用非法占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天门村交通组的土地建医院。经测量，非法占地面积6468平方米（农村宅基地6398平方米、茶园25平方米、农村道路45平方米）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（2006-2020）2016年修订版）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未报先用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声明函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2. 喻强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；
3. 《核查报告》一份；
4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）一份；
5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一份、《安化义仁康复医院用地勘

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单位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竟、贺奇志

电话：15898484967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